

国务院发布《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

经济适用住房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

本报讯 据新华社消息:国务院发布《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

《意见》提出,以城市低收入家庭为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加大棚户区、旧住宅区改造力度,力争到“十一五”期末,使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农民工等其他城市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得到逐步改善。

今年年底前所有城市廉租房要做到应保尽保

《意见》要求,逐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的保障范围。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主要途径。

■ 2007 年年底前,所有设区的城市要对符合规定住房困难条件、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城市低保家庭基本做到应保尽保;

■ 2008 年年底前,所有县城要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十一五”期末,全国廉租住房制度保障范围要由城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2008 年年底前,东部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要将保障范围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新建廉租房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

《意见》提出,合理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和保障面积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要采取政府新建、收购、改建以及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供应。小户型租赁住房短缺和住房租金较高的地方,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力度。新建廉租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普通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建,并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规定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回购;也可以考虑相对集中建设。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中小户型住房面向社会出租。

《意见》要求改进和规范经济适

用住房制度。规范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并与廉租住房保障对象衔接。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购买其他住房,原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回购

《意见》提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求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由该家庭提出申请,有关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对符合标准的,纳入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范围。过去享受过福利分房或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已经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的,原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按规定回购。

经济适用住房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

《意见》要求,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标准。经济适用住房套型

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水平,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安排建设一定规模的经济适用住房。房价较高、住房结构性矛盾突出的城市,要增加经济适用住房供应。

严格管理经济适用住房交易

《意见》明确,严格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

■ 经济适用住房属于政策性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

■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各种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

■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购房人可转让经济适用住房,但应按照规定同时缴纳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后,也可以取得完全产权。

■ 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继续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

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居住条件

《意见》还要求逐步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

■ 加快集中成片棚户区的改造。

■ 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

■ 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

年底前规划报建设部

《意见》明确:2007 年年底前,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首府)城市要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建设部备案,其他城市报省(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负责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区,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对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中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详细 评论 07081411101)

山西黑砖窑事件追踪

据新华社太原 8 月 13 日电(记者 刘铮 高风)劳动保障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工作组 13 日宣布,山西黑砖窑事件的查处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集中调查处理工作基本结束。目前,山西省正在积极建立和落实各项长效机制。

■ 检查情况
目前,山西省共检查乡镇各类用人单位 86395 户(砖瓦窑 4861 户),涉及用工 192 万人。共查出无照经营用人单位 36286 户,占排查单位总数的 42%,涉及农民工 34 万人,占用工总人数的 17.7%。查出无证砖瓦窑 3186 户,占砖瓦窑总数的 65.5%,涉及用工 8.1 万人,占排查砖瓦窑用工人数的 63.3%。其中,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砖瓦窑 17 户;有 13 户无证照的砖瓦窑非法使用童工 15 名,其中最小年龄为 13 岁。

在清理整治砖瓦窑过程中,共解救农民工 359 人,均得到妥善安置。大部分人员在当地政府帮助下自行回家。

■ 处理结果
截至 7 月 31 日,山西省司法机关已对黑砖窑事件中涉及犯罪的 27 起案件 69 人起诉,其中 25 起 60 人已依法进行了公开宣判。纪检部门对黑砖窑事件中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 95 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具体情况已向社会公布。

教育部明日开通热线 了解高校资助政策电话可咨询

据新华社北京 8 月 13 日电(记者 刘奕湛)教育部 13 日发布通知,将自 8 月 15 日起开通高校学生资助工作 24 小时热线电话。热线电

话自 8 月 15 日 8 时至 9 月 15 日 17 时开通,电话号码为 010-66097980。

据了解,遇到以下情况者,均可拨打热线电话:希望了解国家各项

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和措施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新生接到录取通知书时,发现学校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同时寄送详细介绍学校

禁酒半年 河南信阳杯中省出4000万

1 月 4 日,在今年的第一个工作日,河南信阳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干部作风建设动员大会,给 1500 名干部集体“紧发条”,并在会上发布了“五条禁令”,其中第二条是禁止公务人员工作日中午饮酒的“禁酒令”。

如今,备受关注的信阳“禁酒

令”已经实施半年多了。“禁酒令”曾被许多人担心是一阵风,怀疑信阳“禁酒令”是否能禁住酒杯中的浪费。昨天上午,信阳市委书记王铁做客新华网,他就网友关心的问题娓娓而谈:“‘禁酒令’实施半年来,政府接待费用仅酒水这一项节约了 4000 多万元,这些费用可以

建 40 所到 50 所小学,这是不得了的事情。”

“禁酒令”给信阳带来了什么?王铁算了几笔账。

■ 经济账 信阳市上半年开支比去年上半年招待费这项节约了 30%多,仅酒一项开支节约了将近 4300 万元。这基本上相当于一个

小县的财政收入。

■ 健康账 今年 7 月份,信阳给处以上干部进行了健康体检。健康体检医院提供的数据显示,今年体检的处以上干部,有 127 人是跟喝酒有关的疾病。而去年体检结果是 252 人,今年比去年减少了将近 50%。
北青

长春市昨起推行“自编自选”机动车号牌 没了“人情号” 少了烦心事

据新华社长春 8 月 13 日电(记者 李凤双)为了解决“人情号”和“关系号”的问题,自 13 日起,吉林省长春市启动机动车号牌“自编自选”机制。从此,长春市每一位车主都可以为自己的爱车精心编写一个称心如意的机动车号牌。

13 日,长春市公安局车管所启动车主自编自选机动车号牌的第一天,车管所业务大厅开设 4 个注册登记窗口和 4 个自编自选窗口。在 4 个自编自选窗口还加配了 4 名解说指导员,帮助新车主了解自编自选的规定并协助新车主编写车牌号,因为号码资源充足的缘故,大部分车主在三次以内都选出了自己理想的车号。截至 13 日 18 时,长春市公安局车管所共为车主办理了自编自选号牌 239 副。

长春市是较早实行计算机拍号的城市,逐步由“二选一”发展到“六选一”,如今又发展到车主可以自编自选车牌。自编自选吉 AAC888 车牌的私家车主刘敏说:“从今天开始,上车牌号全是自己做主,在交警部门指定的路段内,只要别人没用过,都可以自编自选!”



■ 昨天,一位市民拿到第一块自选个性车牌号 新华社 发

长春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队长王卫东说:“管理源于授权,在规则允许的情况下更多地还权于民。今后找我要号的没了,解释性的电话也少了,我可以腾出更多的工作时间,解决目前交通管理方面的问题。”

前来现场监督的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新早说:“车牌号

自编自选,首先是实现了社会公平,排除公共权力非公共所为的体制障碍。”

吉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车辆处处长张永久说:“现在把车牌管理的创意权和选择权交还车主,对内保护了民警,缓解了压力,对外实现了群众满意,推进了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和谐。”(钟亿军 杨静)

资助政策的有关材料,特别是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合印制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开学迎新时,新生发现学校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发现学校没有贯彻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的。

英文中奖电邮骗走五千五百美元

北京警方称此为新型诈骗手段

本报讯 北京消息:在海淀某外企工作的一名业务员,收到一封“中奖 100 万欧元”的英文邮件,结果被骗走 5500 余美元。昨日,北京警方表示将对此案展开调查,并提醒市民这是新型诈骗手段。

某外企业务员张先生介绍,今年 7 月初,他收到一封来自国外的英文邮件,声称“中了头彩”,奖金是 100 万欧元。张先生考虑到自己未参加过抽奖活动,于是将邮件删除。一个月过后,张再次收到类似的邮件,邮件称“防止过期无效”。

张先生称,他对邮件所提供的“DCA** 公司”和“DIR** 银行”,上网进行查询,发现“这家公司及银行网页十分正规”后,张先生回复了邮件,对方表示“100 万欧元钱款已划进 DIR** 银行的账户,你只需开户、提款,即可领到奖金”。

张先生说,他通过网上银行支付了 620 美元“开户费”。“银行”说,提款之前需再交 2756 美元的“转账费”。随后“银行”又提出要交“税金”和办“免税证”。

“我把 5500 余美元全付清后,对方又说要交转账滞纳金 9867 欧元”,张先生说,他要求先提款后再滞纳金,但遭到对方拒绝。此后,张先生再打电话联系“DCA** 公司”和“DIR** 银行”,均无人接听。